

# 「基隆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基府教體壹字第 1110224158 號函頒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基府教體壹字第 1120229102 號函修正第 4 點

四、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學生，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寒暑假期間得申請午餐費之補助。

申請前項午餐費補助日數之計算，應扣除週六、日、國定假日及參加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課業輔導及活動日數。

第一項午餐費補助方式，由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及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或協調周邊超商或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飲業者，發給餐券兌換足供孩童營養之餐點及飲品。

前項飲品限於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

第三項之餐券不得兌換零食及第四項以外之飲品。